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4〕14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的通知

定军山镇、周家山镇、阜川镇、长沟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40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市级分配部分）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50 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

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610万元下达你们。2024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并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资金拨付

本次下达资金,一是要及时完善“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的项目录入、指标申请、计划报送等工作。二是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资金在3月底支出进度要达到30%,6月底达到50%,9月底达到75%,12月15日之前,要全面完成100%的报账支出任务。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体系。要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业务流程。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本次分配下达勉县农业农村局主管(以下简称:行业主

管部门)并批复镇(办)实施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5个,计划投入资金610万元。一是从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市级分配部分)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50号)文件中分配指标30万元。二是从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40号)文件中分配指标580万元。上述项目投资明细(详见:附表1)。同时,相关项目绩效目标批复随本文同步下达(详见:绩效目标表),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

(一) 强化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高效运行的刚性要求。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勉财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要聚焦“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资金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全面抓好项

目资金的收支核算、规范拨付、报表报送、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三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绩效”的管理原则，结合《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要全面肩负起项目资金涉及的各项考核检查、审计巡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底线要求。本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的管理原则，确保资金收支与项目投资计划保持高度一致，严禁出现将资金用于项目计划之外的支出。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管理要求，及时报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年度、按级次、按类别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坚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必须遵循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方法的刚性要求，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等支出。

(三) 强化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财政衔接资金坚持报账支出的管理原则。属于镇（办）实施的项目，在拨付资金时由镇（办）履行报账程序、落实报账责任，按照报账核销比例拨付项目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结算。财政衔接资金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零现金”付款模式。涉及到人到户项目资金必须实行“一卡通”封闭运行、直补到户结算方式，并依据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发放花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回单）以及执行标准、发放金额等文件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涉及项目工程款、购买设备等款项必须采取转账结算的方式，在履行报账过程中要将中标通知、施工合同、设备购置清单、正规结算票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发票等原始票据和相关印证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结算资金时必须采取转账付款方式。三是强化项目资金对账制度。镇（办）要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轨迹”全面抓好与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项目资金支出统计，报表报送、资金收支对账工作，坚持“每周四报送周报，每月28号报送月报”管理制度，切实理清资金来源，筑牢全县资金统计管理工作基础。四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并疏通问题形成的根源，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查漏补缺，直至问题整改销号、清零见底。五是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

力做好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六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同时，要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以上级开展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督查、审计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问题为导向，对运行监控发现的违规事项要采取退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进行立行立改。对违纪违法问题要提请相关部门追究问责，严防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切实发挥直达系统防范预警和绩效运行监控的及时纠偏作用。

四、强化项目管理

（一）严格遵循项目管理的刚性要求。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号)文件要求，一是**规范编制项目方案**。各镇(办)、行业部门在收到项目投资计划文件后，要组织人员力量，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会议审定后方可组织项目实施。要确保“一个项目一个方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原则、

建设内容、联农带农、资产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二是强化日常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好项目、用好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设计执行、现场勘查、投资限价、招标采购、项目开工、资金拨付、跟踪督办、决算审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确保规范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期实现达产达效工作目标。三是严禁随意调整。项目投资计划一旦批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坚决杜绝随意调整项目行为的发生，对已下达项目确需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要按照“谁审批，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并严格履行上级审批备案后方可调整的程序。四是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建立项目建设过程中劳务报酬发放管理的工作机制，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五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镇（办）、村（社区）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验工作，征求项目所在地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建议，自验合格后要及时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县级验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镇（办）验收申请后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要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待整改完善后及时复验。六是强化绩效评价。项目建成后，行业部门牵头，镇（办）、村（社区）要全面配合，并按照《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绩效管理工作的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要确保“一项目一评估”和“一个项目一套绩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七是强化联农带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2〕48号)文件精神,行业主管部门、镇(办)要持续打造财政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各镇(办)、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执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一是规范公告公示方式。资金安排和项目计划下达后1周内要在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网站公告公示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强化过程公告公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分阶段进行公告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相关镇(办)、村(社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并留存相关印证资料。三是强化公告公示范围。围绕公告公示总体要求,聚焦三公示一公告、项目投资计划、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批复、绩效完成自评、项目完成情况、决算审计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

环节，切实打造“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管理工作格局。

(三)持续强化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号）文件要求，一是**登记资产信息**。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按照“谁实施，谁评估、谁登记”的管理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性质，形成项目资产类别等要素，对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填写资产登记表，登记项目资产信息。确定资产价值时有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意见的以审计意见为准，无审计意见的以评估意见为准。二是**确定资产归属**。资产信息登记后，由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按照农村集体资产以及行业部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资产受益范围、资产管理要求、属地管理原则等进行确权。并对照各自登记形成的资产，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三是**逐项移交管理**。资产确权后，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按照各自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由产权主体建立各自的资产管理台账，分类建立县、镇、村“三级资产”动态管理台账。

(四)强化培训指导，增强管控工作能力。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

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集中培训或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问题、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提升全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效能。二是镇（办）村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配合以及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培训指导、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围绕“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齐抓共管、主次分明，通力协作、各司其责的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打造项目资金管理实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和“服务优”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

1.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重点 帮扶 镇 (是/ 否)	重点 帮扶 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1	2024年勉县定军山镇沈寨村肉牛养殖场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肉牛养殖圈舍1栋, 共计面积1200平方米。	2024.1-2024.12	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于沈寨村, 属于经营性资产。经营资产采取村集体合作社自营。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6%获得收益, 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 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带动务工、收购青贮, 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农户42户106人口, 其中脱贫户15户45人, 监测对象2户6人。	定军山镇	沈寨村	否	否	否	15	45	33	106	120.00		120.00	定军山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养牛场及配套基础设施
2	2024年勉县长沟河镇庙坪村烘干房建设项目	利用现有加工厂房, 安装天麻等中药材烘干室2间, 共计100m³, 购置相关配套设施。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 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庙坪村。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方式, 由经营主体陕西大秦一方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 镇村监督管理。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 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 3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总人口205户485人, 其中脱贫户及三类人群119户273人。	长沟河镇	庙坪村	是	否	是	119	273	205	485	30.00		30.00	长沟河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烘干房建设及配套设备设施
3	2024年度留旗营社区中药材加工、仓储保鲜建设项目	建设地下冷藏库6间容积600立方米、地下冷藏库钢筋混凝土结构通道60米、搭建彩钢房800平方米、修建排水沟80米、购置电力烘干机2台, 中药材加工切片机2台、供水设施一套。	2024.2-2024.9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 建成后资产权属归留旗营社区。采取资产租赁的方式, 由第三方运营, 镇村监督管理。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 其中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70%用于差异化分红。通过该项目实施, 带动10户农户就近务工, 增加农户年均收入3000元。受益农户128户450人, 其中脱贫户45户152人。	周家山镇	留旗营社区	是	否	否	45	152	128	450	110.00		110.00	周家山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中药材加工、仓储等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重点 帮扶 镇 (是/ 否)	重点 帮扶 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4	联丰社区中药材加工生产项目	滚轮式中药材清洗机2台,切片机4台,切丁机2台,切丝机2台,杀青锅炉2台,大型空气能烘干机2台,小型空气能烘干机60台,破壁机1台,筛选机1台、抓举机2台,大型储水罐1个,地面硬化550平方米,自流平铺设5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联丰社区。通过扩大产业规模,延长中药材产业链条,拉动中药材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务工,提升中药材附加值,有效解决群众种植中药材销路,增加农户收入,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社区集体经济按照财政投入不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比例获得收益。受益农户918户3064人,其中脱贫户103户242人,监测户3户7人。	周家山镇	联丰社区	否	否	否	106	249	918	3064	200.00		200.00	周家山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中药材加工设施设备
5	2024年勉县阜川镇晏河村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仓储库房100平方米;年华旭福茶园产业道路提升约2公里,3.5米宽,厚0.18米,附浅碟形边沟。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仓储库房属经营性资产,道路属公益性资产,产权全部归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交由主体经营,村集体获得不低于财政投入5%的收益,其中70%用于差异化分红,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该项目对茶农生产提供便利,受益人口21户68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0户32人。	阜川镇	晏河村	是	否	否	10	32	21	68	150.00		150.00	阜川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
小计										295	751	1305	4173	610.00	0.00	61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定军山镇沈寨村肉牛养殖场三期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文—3316407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定军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建设肉牛养殖圈舍1栋, 共计面积1200平方米。</p> <p>目标2: 项目建设期间, 带动当地群众预计20人增加务工收入, 预计每人增收6000元。</p> <p>目标3: 项目建成后增加固定工作岗位3人, 人均收入不低于15000元/年, 增加临时就业岗10人, 人均增加收入2000元, 收购玉米秆青贮, 覆盖周边村, 年收购1000吨, 户均增收1000元。</p> <p>目标4: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沈寨村。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p> <p>目标5: 项目建成后, 镇政府要监督指导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资产运营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并按照财政投资额度和不低于6%的比例, 每年向村集体缴纳资产运营资金。同时, 要监督指导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30%收益资金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剩余70%用于低收入群体和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p> <p>目标6: 通过项目建设, 通采取务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农户33户106人, 其中脱贫户15户45人(含三类人群2户6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养殖圈舍1栋	≥1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资金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2.16万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5.04万元
			增加当地20人务工收入, 人均预计年增收	≥1.5万元
			增加临时就业岗10人, 人均预计增收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	≥33户106人
			其中: 受益脱贫户	≥15户45人
			含: 监测户	≥2户6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收购本村及周边秸秆青贮, 优化美丽乡村。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长沟河镇庙坪村烘干房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敬—3287722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利用现有加工厂房, 安装烘干室2间, 共计100m³, 购置相关配套设施。</p> <p>目标2: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庙坪村。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p> <p>目标3: 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方式, 由经营主体运营, 镇村监督管理。由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 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 30%用于壮大村集体。</p> <p>目标4: 项目运营后由经营主体进行运营, 带动当地群众预计5人增加务工收入, 预计增收2万元。</p> <p>目标5: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促进当地种殖产业持续发展。受益总人口205户485人, 其中脱贫户115户263人, 三类人群4户10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烘干室2间	≥100m ³
			颗粒燃烧机	≥2台
热交换炉			≥2台	
导热管			≥2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资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当地群众预计5人增加务工收入, 预计增收2万元	≥2万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0.45万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1.0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	≥205户485人	
		其中, 脱贫户	≥115户263人	
		三类人群	≥4户1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在发展经济增收的同时优化生态产业布局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留旗营社区中药材加工、仓储保鲜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混力 2995199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建设地下冷藏库6间容积600立方米、地下冷藏库钢筋混凝土结构通道60米、搭建彩钢房800平方米、修建排水沟80米、购置电力烘干机2台,中药材加工切片机2台、供水设施一套。</p> <p>目标2: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归留期营社区。项目竣工后,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签订资产管护协议,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p> <p>目标3: 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方式,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由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落实资产安全措施。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30%用于壮大集体经济。</p> <p>目标4: 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以解决社区农户元胡、天麻等中药材加工销售,提高中药材附加值,带动10户农户就地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年均收入3000元。受益农户128户450人,其中脱贫户45户152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地下冷藏库	≥600m ³
			搭建彩钢房	≥800m ²
修建排水沟			≥80米	
电力烘干机			≥2台	
中药材加工切片机			≥2台	
供水设施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2-9月内完成任务	≤8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每年获取收益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1.65万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每年获取收益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3.85万元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当地农户10户增加务工收入,户均增收	≥3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当地受益农户	≥128户450人	
		其中:脱贫户	≥45户152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优化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联丰社区中药材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混力 2995199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家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滚轮式中药材清洗机2台, 切片机4台, 切丁机2台, 切丝机2台, 杀青锅炉2台, 大型空气能烘干机2台, 小型空气能烘干机60台, 破壁机1台, 筛选机1台、抓举机2台, 大型储水罐1个, 地面硬化550平方米, 自流平铺设500平方米。</p> <p>目标2: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联丰社区。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p> <p>目标3: 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方式, 由经营主体运营, 镇村监督管理。由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 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 30%用于壮大村集体。</p> <p>目标4: 项目建成后通过扩大产业规模, 延长中药材产业链条, 拉动中药材产业发展, 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务工, 提升中药材附加值, 有效解决群众种植中药材销路, 增加农户收入, 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受益农户918户3064人, 其中脱贫户103户242人, 含监测户3户7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滚轮式中药材清洗机, 切丁机, 切丝机, 杀青锅炉, 抓举机, 大型空气能烘干机	≥各2台
			切片机	≥4台
			小型空气能烘干机	≥60台
			破壁机, 筛选机	≥各1台
			大型储水罐	≥1个
			地面硬化	≥5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内完成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资金总投入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3万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	≥918户3064人
			其中: 脱贫户	≥103户242人
			含监测户	≥3户7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优化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阜川镇晏河村茶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娟-3396564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阜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新建仓储库房100平方米; 年华旭福茶园产业道路提升约2公里, 3.5米宽, 厚0.18米;</p> <p>目标2: 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权属归晏河村。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p> <p>目标3: 该项目仓储库房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方式, 由经营主体运营, 镇村监督管理。由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 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 30%用于壮大村集体;</p> <p>目标4: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农户21户68人, 其中,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0户32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仓储库房	≥100平方米
			硬化道路宽3.5米, 厚0.18米。长约	≥2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计划财政总投资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经营性资产由经营主体按照财政投入不低于5%的比例, 每年向村集体缴纳运营资金。并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 30%用于壮大村集体	有效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	≥21户68人
			其中: 受益脱贫户(含监测户)	≥10户32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进一步促进乡村茶农旅生态环境治理成果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中,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6日印发
